

合 同



买方：泰顺县中医院（泰顺县中医院医共体）

卖方：杭州鼎伦贸易有限公司

根据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（招标公司）招标结果（项目名称：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采购编号：0625-24215E08-2），就买方向卖方采购的货物及服务内容达成以下合同细则：

一、货物、服务内容（详细配置见附件2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	制造商	单价 (人民币元)	数量	金额 (人民币元)	备注
1	钦激光治疗机	Lumenis Pulse100H	科医人	2440000.00	1 套	2440000.00	

二、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2440000.00（大写）元整（¥ 贰佰肆拾肆万元整）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1、付款方式：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 预付款，卖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；项目验收合格之后，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，卖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2、保修期：壹年

3、货物使用期限：7 年。

4、特别约定： / 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买卖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合同附件是本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主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主合同为准。

附件 1：合同通用条款；

附件 2：货物配置清单；

附件 3: 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;

附件 4: 售后服务承诺书;

附件 5: 廉洁购销合同。

买方: 泰顺县中医院
(泰顺县中医院医共体)
(公章)
签字代表人签字: 陈建



日期: 2024年12月23日

卖方: 杭州鼎伦贸易有限公司
(公章)
签字代表人签字: 雷芳



日期: 2024年12月23日